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递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与会董事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公告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要求编制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完整地披露了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，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2020年10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